



LITTLE LEAGUE

TAIWAN

台灣世界少棒聯盟參加世界少棒聯盟 50/70 組

壹、聯盟賽應注意事項

一、場地:

- (一) 投捕距離→ 50 呎 (15.24 公尺)
- (二) 本、二壘距離→ 99 呎(30.18 公尺)
- (三) 壘間距離→70 呎 (21.34 公尺)
- (四) 全壘打距離本壘→200 呎以上(60.96 公尺)

二、球棒:

球棒須為符合 LLB 所採用之「美國棒球球棒標準」(USABat)之棒球棒。圓狀之棒、表面光滑，以木頭或依 USABat 標準測試並接受之材料及顏色製成。從 2018 球季起，少棒（主要級）及以下各級、50/70 級、次青少棒等各級所使用之「非木棒」及「薄片壓製棒」均須有「USA Baseball」標誌，表示該球棒符合「USABat」—美國棒球協會少年球棒性能標準 (USA Baseball's Youth Bat Performance Standard)。所有 BPF1.15 之球棒自 2018 球季起禁止使用。此外，自 2018 球季起，以上各級之球棒直徑皆不得超過 2 $\frac{5}{8}$ 吋。符合 BBCOR 標準之球棒亦可使用。

- (一) 長度不得超過 34 吋，直徑不得超過 2 $\frac{5}{8}$ 吋。
- (二) 如為木棒，其最細部分之直徑不得小於 15/16 吋（長度不到 30 吋者為 $\frac{7}{8}$ 吋）。握把處如附有或貼上纏布或護套，自尾端算起，不得超過 18 吋。

[註 1]整支原木製成之球棒不需「USA Baseball」標誌。

[註 2]准許使用合乎 BBCOR 標準的球棒，但必須有印刷或其他永久性固定核可標

誌。此核可標誌須為長方形，每邊至少半吋，以顯著對比顏色印或貼於球棒上。鋁棒、合金棒及合成棒須標明其材料為鋁、合金或合成材料。此標誌須為印刷或其他永久性標誌，每邊至少半吋，以顯著對比顏色印或貼於球棒上。

貳、賽事規則

一、採七局制比賽，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：【一曆日係指凌晨零時一分至午夜零時】

- (一) 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 95 球，但面對同一擊球員或代打時，則可投至完成結果或攻守交換，同時必須強制脫離投手職務。

(二) 一日中投手不可於連續 2 場比賽中上場投球，若前一場投球數為 20 球 (含) 以內則不受此限。

(三) 一日中投出數達 66 球者，必須休息 4 曆日。

(四) 一日中投球數為 51-65 球者，必須休息 3 曆日，同一打席超過 65 球，休息 3 曆日。

(五) 一日中投球數為 36-50 球者，必須休息 2 曆日，同一打席超過 50 球，休息 2 曆日。

(六) 一日中投球數為 21-35 球者，必須休息 1 曆日，同一打席超過 35 球，休息 1 曆日。

(七) 一日中投球數為 1-20 球者，次日即可再投，同一打席超過 20 球，次日可不休息。

(八) 投手於比賽中投出 41 球 (含) 以上者，不得於同一日再擔任捕手。

二、任何球員如於一場比賽中擔任捕手超過 3 局，則不得於該曆日中出任投手。

三、若投手被換下，仍在場上擔任其他守備工作，得再回任投手一次；若投手被換下，不可於該場再回任投手。

四、教練可當壘指導員(不可穿著金屬釘鞋)，每場賽事選手席應至少有 1 名教練。

五、聯盟賽出賽**每場比賽登入球員應於 9 名以上(含)**必須排入連續的打擊順序中。(攻守名單上預備選手欄填寫棒次 10.11.12...類推。) **此為聯盟賽規定，全國選拔賽規定仍為全員報名皆須排入連續的打擊順序中。**

六、若任一選手開賽後，因傷須退場，則該名打者之打序可跳過，不會有罰則。若該名受傷球員經醫護人員評估後可再回到比賽，僅允許該球員回到原打序中的位置。

七、當擊球員在(1)第三好球為捕手確實接捕(2)第三好球未為捕手確實接捕，但此時無人出局或一出局，且一壘有跑壘員時，應被判出局。

參、 注意事項

一、每聯盟必須完成 12 場階段比賽。(其交戰隊伍應為同聯盟完成註冊加盟之球隊)。

二、**每場比賽每隊出席球員應於 9 人以上。**

三、比賽應為 7 局，或符合達到一小時四十五分鐘比賽時間。

四、限定比賽時間到達時，仍必須完成該局比賽，若已達到比賽限制的時間則不開新局。。

五、兩隊得分比數，4 局相差 15 分，5 局相差 10 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
六、比賽規則依照 2023LLB 規則。

七、以上規則僅限聯盟賽使用，選拔賽請依選拔賽競賽規則。

台灣世界少棒聯盟 謹訂

聯繫電話:(02)-2791-1991